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09-15

公告送达日期：2014-09-16

基金名称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5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	276,304,044.39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1.006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3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15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法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国投瑞银货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的因停牌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以上的股票三星电气（证券代码60156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根据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原则，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相关股票也将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09月0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09月09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9月1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掌趣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掌趣科技”（代码：30031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4-027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7日，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钱湖国际”）4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东投公司”），并签订了《关于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债权补充协议》（下称“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转让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3-041）。

截至2014年9月2日，钱湖国际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我公司支付到期债权本金人民币415,498,120.41元及其利息人民币63,171,999.05元，上述债权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63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61。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总数	92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63,041,73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9,364,1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8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88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677,5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2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

款已逾期。东投公司（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直属国有全资公司）对钱湖国际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经我公司多次催讨，2014年9月15日，东投公司函告我公司，称“就还款事项进行了密集的商量，有关款项的筹措工作正分头安排，我方有诚意尽快履行还款义务，有关计划将继续与你方保持密切地沟通与商洽”。

我公司将对以上债权进行积极催讨，必要时不排除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权益。有关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秘书袁梅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控股股东	73,930,400	100%	0	0%	0	0%	是
中小投资者	86,903,761	97.52%	1,948,023	2.19%	29,547	0.29%	是
合计	160,834,161	98.65%	1,948,023	1.1%	29,547	0.16%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过程中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4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科技30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06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期限	201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于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暂停赎回时公告，并将暂停赎回的有关信息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公告的2个工作日内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公告的2个工作日内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公告的2个工作日内未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公告的2个工作日内未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div